（上接B092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审议通过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日止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669,3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6,780,881.8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12%。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更好把握处置窗口、提升处置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内处置上述股票；

（2）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

（3）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舆情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动态和公众意见，有效应对负面舆情，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媒体及公众的良好沟通，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1:00-12:00

2、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3、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4、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美伊女士

财务总监：陈小云先生

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美伊

电话：021-52968068

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会听取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洪军、郭辉、娄声波

议案7应该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绍夫、管少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余美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审计业务中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渊湫	2023年	2008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洁	1998年	1994年	2008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渊湫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预计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20万元（含税），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25,335.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将在下表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之间分配：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亿元	100
2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亿元	100
3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	100
4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	100
5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亿元	100
6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	100
7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	1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拟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合同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汇票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4-07-31

注册地址：4TH FLOOR WORLD TRADE SQUARE,21 ON LOK MUN STREET, FANLING,HK

董事：孙洪军、郭辉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美金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6,236.00
负债总额	6,334.46
资产净额	-98.46
营业收入	38,481.21
净利润	273.36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50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8-2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47,802.43
负债总额	52,129.64
资产净额	95,672.79
营业收入	65,702.64
净利润	-436.08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7.84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9-0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四路99弄1、5号8层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3,370.75
负债总额	18,805.59
资产净额	34,565.16
营业收入	13,080.60
净利润	-1,143.08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5.60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2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2901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306.09
负债总额	7,496.83
资产净额	4,809.26
营业收入	3,897.57
净利润	91.10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7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8-31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7,279.26
负债总额	663.00
资产净额	26,616.26
营业收入	1,933.67
净利润	-9.49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4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10-15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10号金乾座1601-1610室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564.34
负债总额	781.76
资产净额	4,782.58
营业收入	4,378.72
净利润	1,718.62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4.39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8-05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G2-2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635.87
负债总额	557.08
资产净额	3,078.79
营业收入	3,790.30
净利润	1,712.00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5.66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25,335.02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6.46%和4.9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